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2 台（套）碳纤维成套装备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4 月 10 日，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台（套）碳纤维成套装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为 2 个厂区（精功科技厂区和精密制造厂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购置脉冲焊机 4 台、自动送丝氩弧焊机 1 台、螺柱焊机 1 台、激光切割机 1 台，实施年产 2 台（套）碳纤维成套装备建设项目。本项目机加工位于精密制造厂区，设备组装位于精功科技厂区。目前项目已投入正常生产。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台（套）碳纤维成套装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并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经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以绍柯审批环审[2017]70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2 月投入生产，目前企业已领取了排污许可证。

3、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 8260 万元，实际总投资 8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0.36%。

4、验收范围

年产 2 台（套）碳纤维成套装备建设项目，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规模

现有企业实际生产规模与经审批的环评一致。

(2)建设地点

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与经审批的环评一致。

(3)生产工艺

现有企业实际生产工艺与经审批的环评一致。

(4)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与经审批的环评一致。

综上分析，项目工程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仅产生少量生活污水。

由于本项目所需职工从现有职工中调剂解决，不新增职工，因此无新增生活污水。项目精密制造厂区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收集后全部接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污水管网，精功科技厂区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废气

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少，于车间内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但为保证车间环境，需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污水处理站臭气产生较少，现场核实臭味不明显，因此臭气未收集处理全部为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脉冲焊机、自动送丝氩弧焊机、螺柱焊机、激光切割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车间窗户采用隔声窗，对主要生产设备的传动装置做好润滑，加强设备的维护。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焊渣等，废金属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焊渣进行卫生填埋。由于项目不新增职工，因此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量。目前企业已做好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严防二次污染。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已设置规范化废水排放口及雨水排放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8-19 日对该项目环保设施运行

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当天的生产负荷均达到验收监测工况要求。验收监测报告中相关内容如下（具体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1、废水

检测结果表明，纳管废水水质 pH、COD_{Cr}、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纳管氨氮、总磷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总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要求。

2、无组织臭气

检测结果表明，污水处理站场界上下风向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改扩建)的二级厂界标准。

3、噪声

项目精功科技厂区厂界东侧、北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厂界南侧、西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区标准要求。项目精密制造厂区厂界西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厂界东侧、南侧、北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区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结果

项目不新增水及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台（套）碳纤维成套装备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污染物各指标排放达到相关标准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许可的总量要求，逐一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未列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因此，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对设备维护与管理，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行导致厂界噪声超

标。

2、做好固废分类堆放，杜绝二次污染。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台（套）碳纤维成套装备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工作组签到表”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20年4月10日